

关于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温馨提示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，2025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。请所有教职工自行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办理，避免对个人信用产生不良影响。具体操作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3 月 21 日起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随时办理。

二、办理渠道

登录手机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办理，具体操作指南请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进入个人所得税专题页查看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1.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：收入中提示“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”时两种方式可选：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，建议纳税人分别选择两种方式进行试算，最后选择最优方式进行计税。

2.补税：个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时，若实际应纳税额大于已预缴税额的，则需要补税，请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补缴税款。逾期

未及时补税的，将会产生滞纳金，影响个人纳税征信。

退税：若可退税，逾期不办汇算退税视为放弃退税。

特别提示：请各学院通知学生，凡在2025年度内取得过劳务费报酬的均需进行汇算，一般已预缴的税款可通过年度汇算办理退税。有疑问可先到财务处咨询，勿随意申诉，虚假申诉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信息补充：在办理汇算前，先补充完善家庭成员信息，有配偶的务必填写配偶信息。同时，查看“消息”中是否有税局推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疑点信息，对疑点信息进行检查修改后再办理汇算。

4、更正及撤销：如申报完成后发现申报内容有误需改正，根据审批阶段的不同，纳税人可申请撤销申报或更正申报。修改且核对无误后，可再次提交申报。

特别说明：按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，完成个人所得汇算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，请师生们务必按时办理，履行法定义务的同时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如对具体操作及相关政策有疑问可咨询财务处。联系人：张金鑫，联系电话：0871-68875862。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

